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亨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世鴻

被　　告　國陽新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蕙芳

被　　告　愛科國際新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業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816元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原告147萬8,59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給付7,393元計算之違約金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115年1月8日起至起訴日即115年6月3日之前1日止按日計算7,393元之違約金，而115年1月8日至115年6月2日經過146日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5萬7,972元（計算式：1,478,594＋7,393×146＝2,557,97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,45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部分，尚應補繳1萬2,6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蓓　娟